

工作守則 --

為船上工程提供急救箱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44A 條而制訂)



本小冊子須經常存放於急救箱內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海事工業安全組

(2006 年 12 月版)

目 錄

	頁次
前 言	4
1. 引 言	
1.1 目 的	5
1.2 適用範圍	5
2. 責 任	
2.1 僱主和工程負責人的責任	6
2.2 工程督導員的責任	7
2.3 受僱人的責任	7
3. 急救箱的提供和維持	
3.1 急救箱的提供	9
3.2 急救箱的維持	9
4. 急救訓練、急救指南	
4.1 急救訓練	11
4.2 急救指南	11
參考資料	12
附 錄	13
附錄 1：《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關於急救箱規定的 條文	
附錄 2：香港急救訓練機構	
附錄 3：《急救指南》概要	
附錄 4： 海事處聯絡點	

前 言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下稱“該規例”）乃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下稱“該條例”）第 80 條制訂。該規例訂明多項條文，確保僱主和工程負責人為船上工程的僱員提供和維持急救箱，而工程的定義為(a)船隻的修理；(b)船隻的拆卸；(c)貨物處理；或(d)海上建造工程。

這份工作守則（下稱“守則”）就該規例下有關提供和維持急救箱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以助確定有關僱主和工程負責人已履行或執行該規例指明的職責。

這份經核准的守則是海事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第 44A 條發出的。該條例第 44A 條賦權處長發出工作守則，為就該條例第 V 部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而提供實務指引。遵從這守則不代表獲豁免履行香港的法律義務，這點務須注意。守則內提述或引用的法定條文為本版本的守則出版時生效的條文。讀者須參閱該規例的最新版本。

該條例第 44A 條訂明，任何人不會僅因並無遵守經核准守則的條文而令其本人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但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可依據任何此類不遵從的情況作為傾向於確定或傾向於否定在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根據。

1. 引言

1.1 目的

- 1.1.1 本工作守則就香港水域範圍內，於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船隻進行的情況下，提供和維持急救箱方面提供實務指引，以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 22 條的規定。
- 1.1.2 本守則須經常存放於急救箱內。凡參與工程的受僱人，其僱主、工程負責人、工程督導員、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均須閱讀本工作守則。
- 1.1.3 這是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下稱“該條例”)第 44A(1)條發出的核准工作守則。該條例第 44A 條賦權處長發出工作守則，為就該條例第 V 部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而提供實務指引。須知，單是遵守本工作守則並不表示獲豁免履行香港的法律義務。本工作守則所載建議不應視為盡述相關安全法例所須涵蓋的事宜。僱主、工程負責人、工程督導員、船隻擁有人及船長在工程進行時，還須遵守其他法律規定。

1.2 適用範圍

- 1.2.1 本工作守則涵蓋在香港水域範圍內，於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船隻進行的情況下，提供和維持急救箱的一般建議。
- 1.2.2 本工作守則不適用於陸上工程。

2. 責 任

2.1 僱主和工程負責人的責任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2條

- 2.1.1 (1) “工程”指—
- (a) 船隻的修理；
 - (b) 船隻的拆卸；
 - (c) 貨物處理；或
 - (d) 海上建造工程。

- (2) “工程負責人”指—

- (a) 於有任何工程將會或正在於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而進行的情況下，指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控制該船隻的其他人；
- (b) 進行或立約進行任何工程的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如有的話）；或
- (c) 任何當其時指揮或掌管任何在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而進行的工程的其他人。

2.1.2 僱主和工程負責人須在提供急救箱方面確保—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
規例》第22(1)條

-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船隻進行，則須設有符合以下規定的急救箱—
- (a) 有足夠的容量；及
 - (b) 載有《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附表 2 (見附錄 1 第 A.1.5 段) 所指明的物品。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
規例》第22(2)條

- (2) 根據上述第 2.1.2(1)(b)款須載於急救箱內的所有物品，須在所有時間均維持狀況良好。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
規例》第22(3)條

- (3) 急救箱須存放在可供人隨時取用的地方，並須以可供人隨時取用的方式予以維持。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
規例》第22(4)條

(4)如上述第 2.1.2(1)，(2)或(3)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受僱進行工程的人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2.1.3 工程負責人和僱主有一般責任確保—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
規例》第23(2)條

(1) 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
規例》第23(3)條

(2) 須提供為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而需要的資料、指示、訓練或監督。

2.2 工程督導員的責任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
規例》第20(1)(b)及22條

2.2.1 工程督導員須協助工程負責人履行任何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施加予該負責人的責任。

2.2.2 工程督導員須協助僱主和工程負責人確保於有工程將在或正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本地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本地船隻進行的情況下，提供和妥為維持急救箱。

2.3 受僱人的責任

2.3.1 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
規例》第24(1)(a)條

(1)須合理地照顧他本人的安全，以及可能受他的作為或不作為影響的其他人的安全；及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
規例》第24(2)條

(2)須在為使工程督導員能執行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 20(1)(a)或(b)條(見附錄 1 第 A.1.1 段)施加於他的責任而有需要的範圍內，與該工程督導員合作或協助該工程督導員。

2.3.2 保存在於有工程將在或正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本地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本地船隻進行的情況下提供的急救箱內的急救物品不得誤用。若使用過任何急救物品，須通知工程督導員或工程負責人。

3. 急救箱的提供和維持

3.1 急救箱的提供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22(1)&(3)條

3.1.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上進行、或將或正對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船隻進行，則須設有急救箱。急救箱須存放在可供船上受僱人隨時取用的地方，並須以可供船上受僱人隨時取用的方式予以維持。

3.1.2 工程督導員和受僱人須獲告知急救箱的位置。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22(1)(a)&(b)條及附表2

3.1.3 每個急救箱須有足夠的容量，並須載有《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物品（列於下列表1）。

3.1.4 建議於每個急救箱添置一把敷料剪、一個洗眼杯、足夠數量的用後即棄手套和各種尺碼防水黏貼膠布（列於下列表2），以利便急救治療。

3.2 急救箱的維持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22(1)(a)&(b)條

3.2.1 每個急救箱應有足夠的容量，並須載有《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附表2指明的所有物品。急救物品使用後須盡快補充。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第22(2)條

3.2.2 所有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保存在急救箱內的物品均須時刻維持於良好的狀況。

所需物品		數量： 充足數量及 不少於下述
消毒不含藥敷料	細碼，供護理受傷的手指用	12
	中碼，供護理受傷的手腳用	6
各種尺碼黏附性傷口敷料		24
三角繃帶（1.3 米×0.9 米×0.9 米）		4
氧化鋅黏貼膠布（每卷 25 毫米×4.5 米）		1
吸水脫脂棉（每包 30 克）		6
壓迫繃帶		1
安全扣針		足夠供應量

表 1：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附表 2 每個急救箱所需急救物品的數量和種類

所需物品	數量
敷料剪	1
洗眼杯	2
用後即棄手套	足夠供應量
各種尺碼防水黏貼膠布	足夠供應量

表 2：建議在每個急救箱添置的物品

4. 急救訓練、急救指南

4.1 急救訓練

- 4.1.1 任何在船上工作的人都可能會遇到意外事故。假如每個人都知道急救的基本優先次序，把不省人事的傷者安置於適當姿勢，並懂得施行人工呼吸，這樣着實裨益不少。在合資格救援人員抵達前，這些急救行動可能挽救傷者的性命。
- 4.1.2 鼓勵各工程負責人、工程督導員、受僱人參加基本急救訓練課程，學習所需知識和技巧。
- 4.1.3 經本地主管當局核准提供訓練並簽發合格急救證書的機構名單一覽載於附錄 2。這些機構和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也會舉辦一些較短的基本急救訓練課程，提供在日常工作會遇到的緊急情況下所需的急救知識和技巧。

4.2 急救指南

- 4.2.1 由勞工處出版的《**急救指南**》節錄於附錄 3。提供受傷時之急救處理方法。
- 4.2.2 這些**提示**僅為急救處理的指引，並不能代替醫生或護士的治療。

參考資料

1. 英國環境、運輸及區域事務司海事及海岸防衛處，《**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1998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急救手冊**》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急救指南**》，9/2004

附 錄

附錄 1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 關於急救箱規定的條文

A1.1 第 18(1)&(2)條—工程須由工程督導員監督

- (1) 除非工程是在最少一名工程督導員的監督下進行，否則不得在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進行任何工程。
-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20(1)(a)&(b)條—工程督導員的責任

- (1) 工程督導員須 —
 - (a) 按照工程負責人發出的安全指示，監督在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進行的工程；
 - (b) 協助工程負責人履行任何根據本規例施加予該負責人的責任。

A1.2 第 22 條—急救箱的提供

-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船隻進行，則須設有符合以下規定的急救箱 —
 - (a) 有足夠的容量；及
 - (b) 載有附表 2 所指明的物品。
- (2) 根據第(1)(b)款須載於急救箱內的所有物品，須在所有時間均維持狀況良好。

(3) 急救箱須存放在可供人隨時取用的地方，並須以可供人隨時取用的方式予以維持。

(4) 如第(1)，(2)或(3)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受僱進行工程的人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A1.3 第 23(1) to (4)條—工程負責人及僱主的一般責任

(1) 提供予受僱人就工程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均須處於安全的操作狀況。

(2) 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

(3) 須提供為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而需要的資料、指示、訓練或監督。

(4) 如第(1)、(2)或(3)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A1.4 第 24(1)&(2) 條—受僱人須在工作過程中照顧他人並須與工程督導員合作

(1) 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

(a) 須合理地照顧他本人的安全，以及可能受他的作為或不作為影響的其他人的安全；及

(b) 須戴上根據第 21 條向他提供的適當安全頭盔，並使用根據第 21 條向他提供的其他適當防護衣物及裝備。

(2) 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須在為使工程督導員能執行根據第 20(1)(a)或(b)條施加予他的責任而有需要的範圍內，與該工程督導員合作或協助該工程督導員。

A1.5 附表 2—急救箱內須載有的急救物品

附表 2

〔第 22 及 72 條〕

急救箱內須載有的急救物品

1. 充足數量（不少於 12 份）的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2. 充足數量（不少於 6 份）的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充足數量（不少於 24 份）的各種尺碼的黏附性傷口敷料。
4. 充足數量（不少於 4 塊）的原色棉布三角繃帶，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5. 充足供應量的黏貼膠布（不少於 1 卷 25 毫米乘 4.5 米的氧化鋅膠布）。
6. 充足數量（不少於 6 包）的 30 克包裝的吸水脫脂棉。
7. 壓迫繃帶一條。
8. 安全扣針多枚。

附錄 2

香港急救訓練機構

1. 職業安全健康局／醫療輔助隊
2. 香港紅十字會
3. 職業訓練局海事訓練學院
4. 聖約翰救傷會

附錄 3

《急救指南》概要

(“急救指南”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出版)

簡 介

這些提示僅為提供受傷時之急救處理方法，並不能代替醫生或護士的治療。

輕 微 損 傷

所有傷口應要立刻處理。最重要是保持傷口清潔、不受感染。

1. 在水龍頭下小心洗滌傷口。如有消毒藥水，可用之洗滌傷口。
2. 用消毒敷料或黏性敷料覆蓋傷口。
3. 如有需要，應延醫治療。

嚴 重 受 傷

1. 致電 999 召喚救護車，送傷者往醫院診治。
2. 在嚴重情況時，最重要是盡量制止流血及避免傷口受感染。

流 血

應儘快制止流血。

1. 指示傷者躺下。
2. 把受傷部位提高。
3. 檢驗傷口
 - (a) 若傷口沒有異物，用消毒敷料覆蓋傷口，然後用手直接施壓止血。
 - (b) 如傷口有異物，不要設法拔除。應蓋上消毒敷料，用手按壓傷口的兩邊。
 - (c) 如消毒敷料不足夠使用時，可用清潔手帕或棉質毛巾覆蓋傷口。
 - (d) 如懷疑有內出血現象，應留意休克徵狀。請參閱《休克》之處理方法。

休 克

所有嚴重受傷均可引致休克。病徵及病狀如下：

1. 皮膚濕冷、蒼白或呈灰色。
2. 唇和指甲發藍。
3. 感覺寒冷和口渴。
4. 呼吸困難及急速。
5. 脈膊快而弱。
6. 神智不清。

處理方法：

1. 讓傷者平臥，略為提高雙腿。(如圖一)(若傷者人事不省，請參閱《人事不省》之處理方法。)
2. 解鬆緊束着傷者頸和腰的衣服。
3. 安慰及使傷者溫暖和舒服。
4. 不可給予飲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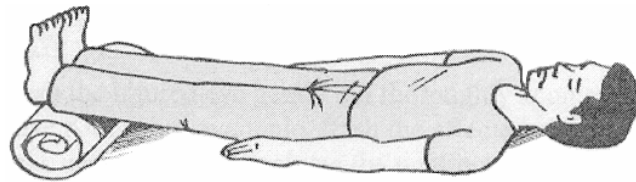


圖 1：讓休克的傷者平臥
(此圖摘自衛生署出版的《急救手冊》)

人事不省

1. 置傷者於復原臥式(如圖二)(若懷疑脊椎受傷，切勿移動傷者，應留待曾受急救訓練的人處理。)
2. 解鬆緊束着傷者頸和腰的衣服。
3. 如有假牙，將之除去。
4. 清除口中異物，以免呼吸道受阻塞。
5. 不可給予飲食，或者扶傷者坐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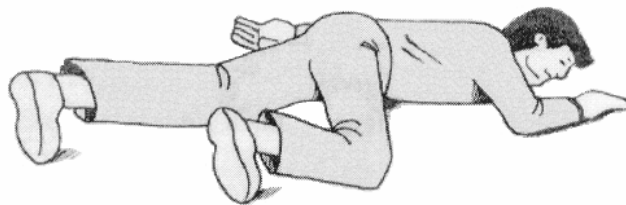


圖 2：復原臥式
(此圖摘自衛生署出版的《急救手冊》)

骨 折

1. 應固定受傷部位。
2. 除非傷者身處險境或受傷部位已被固定，否則切勿移動傷者。
3. 不可給予飲食。

眼 睛 受 傷

異物入眼

1. 用清水沖洗眼睛，把黏附在眼睛表面的異物如塵埃、砂礫或微粒沖走。
2. 如果異物藏在眼窩內或嵌入眼球，不可嘗試除掉。
3. 用清潔敷料輕輕覆蓋眼睛。
4. 送傷者往醫院診治。

化學品入眼

1. 立刻用大量清水沖洗受傷的眼睛最少 10 分鐘。受污染的水不要流入沒受傷一方的眼睛。沖洗時應把眼瞼拉開，讓水沖走眼內的化學品。
2. 不可用手揉擦眼睛。
3. 用消毒敷料或眼罩輕輕覆蓋着受傷的眼睛。
4. 立刻送院治療。

眼睛受到重擊（黑眼睛）

應儘快送傷者往醫院接受診治。

燒傷 / 燙傷

燒傷 / 燙傷

1. 用清涼的水沖洗受傷的部位 15 分鐘，可減輕痛楚。
2. 用消毒敷料包裹傷處（如沒有消毒敷料，可用清潔布料包裹。）避免其暴露於空氣中受感染。
3. 脫掉在傷處的飾物，例如戒指和手錶。
4. 不要弄破水泡或除去剝離的皮膚。
5. 不要嘗試脫除黏著燒傷部位的衣物。
6. 如果燒傷範圍十分大，可用清潔的床單包裹傷者，然後送往醫院診治。應留意休克的徵狀及處理方法。

被化學品灼傷

1. 用大量清水沖洗傷處 15 至 20 分鐘。
2. 沖洗時避免化學品流入眼睛內。（請參閱《化學品入眼》之處理方法。）
3. 小心脫除或必要時剪除受污染的衣物。
4. 用消毒敷料覆蓋傷處。
5. 儘快送傷者往醫院診治。

觸 電

1. 在搶救傷者前，應立即**切斷電流**。若此法不可行，應試圖用乾的橡膠、木條等絕緣物件把傷者推離電源。
2. 若傷者人事不省，檢查呼吸及脈搏。如有需要，應由曾受急救訓練的人為傷者施行復甦法。



圖 3：接觸傷者前，先切斷電流，或者把傷者與電源分開。
（此圖摘自衛生署出版的《急救手冊》）

氣 體 或 煙 燻 中 毒

1. 儘快把傷者移離氣體或煙燻的現場。
2. 安置傷者在新鮮空氣流通的地方。
3. 拯救人員應採取安全措施或防毒呼吸器來保護自己，免受危害。
4. 若傷者人事不省，檢查呼吸及脈搏。如有需要，應由曾受急救訓練的人為傷者施行復甦法。

附錄 4

海事處聯絡點

1. 辦公時間以內通報船上工業意外，或者查詢關於船上工業作業（包括貨物裝卸、修船和海上建造工程）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事宜：—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315 室
海事工業安全組
電話號碼：2852 4472, 2852 4477 傳真號碼：2543 7209

2. 辦公時間以內通報海事意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103 室
海事意外調查組
電話號碼：2852 4511、2852 4943 傳真號碼：2543 0805

3. 辦公時間以內查詢關於船舶運載危險貨物的事宜：—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307 室
危險貨物及專項組
電話號碼：2852 3085, 2852 4384 傳真號碼：2815 8596

4. 辦公時間以內、以外通報海上事故和船上工業意外：—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電話號碼：2233 7801 傳真號碼：2858 6646
甚高頻：頻道 12、14、67

5. 給搜救當局發出警報（24 小時適用）：—

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
電話號碼：2233 7999 傳真號碼：2541 7714

6. 海事處網址：<http://www.info.gov.hk/mardep>